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徐嘉甫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45
電子信箱：hilluka.hs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4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313150000G114300149402-1.pdf)

主旨：檢送本局應施檢驗「電冰箱」商品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應施檢驗「電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檢驗標準CNS2062第5.10節規定「電冰箱之能源效率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經濟部能源署）之相關規定」。
- 二、查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2070號公告修正「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下稱能源效率公告），係為因應國際節能減碳之趨勢，修正電冰箱商品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各能源效率分級基準值，以引導電冰箱商品逐步提升能源效率，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
- 三、為促使電冰箱能源效率提升，爰配合能源效率公告，自116年1月1日起，CNS2062第5.10節適用修正後之能源效率規定，並自旨揭解釋令發布日起，辦理電冰箱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方式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徐嘉甫
聯絡電話：(02)23431700#1345
電子信箱：hilluka.hsu@bsm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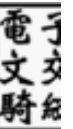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49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 (313150000G114300149402-1.pdf)

主旨：檢送本局應施檢驗「電冰箱」商品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局應施檢驗「電冰箱（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檢驗標準CNS2062第5.10節規定「電冰箱之能源效率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經濟部能源署）之相關規定」。
- 二、查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以經能字第11458002070號公告修正「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下稱能源效率公告），係為因應國際節能減碳之趨勢，修正電冰箱商品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及各能源效率分級基準值，以引導電冰箱商品逐步提升能源效率，並自116年1月1日生效。
- 三、為促使電冰箱能源效率提升，爰配合能源效率公告，自116年1月1日起，CNS2062第5.10節適用修正後之能源效率規定，並自旨揭解釋令發布日起，辦理電冰箱商品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方式如下：



(一)已取得證書者：

- 1、商品不符合能源效率公告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者，應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依本局公告電冰箱檢驗標準CNS2062第5.10節規定，提供符合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證書有效期限不變；另商品原已符合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者，無須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
- 2、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能源效率公告修正前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自即日起，提供符合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延展者，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限為自屆滿次日起3年。
- 3、自116年1月1日起，商品未符合能源效率公告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者（即不符合本局公告電冰箱檢驗標準CNS2062第5.10節規定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二)新申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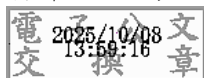
- 1、於115年12月31日以前，提供符合能源效率公告修正前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者，證書有效期限至115年12月31日止；自即日起，提供符合修正後容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者，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登錄日起3年。
- 2、自116年1月1日起，須提供符合能源效率公告修正後容

許耗用能源基準之型式試驗報告申請證書。

四、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能源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美國商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電冰箱商品業者（計37家）、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產品安全實驗室、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電氣安規檢測試驗室、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觀音安規及電磁相容測試實驗室、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測試實驗室、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430014940號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電冰箱」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2062第5.10節「電冰箱之能源效率須符合經濟部能源委員會（現經濟部能源署）之相關規定」，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經濟部一百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經能字第一一四五八〇〇二〇七〇號公告修正「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